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料〔2021〕12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 聘任“‘点灯’校友导师”和“‘伴航’朋辈导师”的决定

各研究所（教研室）：

根据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《“‘点灯’校友导师计划”实施办法》《“‘伴航’朋辈导师”计划实施办法》（材料〔2021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学院于近期启动实施申报对接工作。经本人申请、学院审核，决定聘任刘岩等15名校友担任“‘点灯’校友导师”，聘任孙莎等25名同学担任“‘伴航’朋辈导师”，首聘期自2021年11月起至2023年10月。

学院将积极为导师制度的实施建立平台支持，提供保障措施。希望受聘任导师珍惜导师荣誉，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为学生

成长成才提供指导帮助，为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贡献力量。

附件：

1. 2021 年“‘点灯’校友导师”聘任名单
2. 2021 年“‘伴航’朋辈导师”聘任名单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 年 11 月 1 日

附件 1:

2021 年 “‘点灯’校友导师”聘任名单

刘 岩	魏金龙	王 瑞
相 钊	张 俊	李 翔
郭高巍	刘 鹏	李逸飞
薛 涛	赵晓菲	宋 心
范小龙	张凯峰	张 科

附件 2:

2021 年 “‘伴航’ 朋辈导师” 聘任名单

孙 莎	李佳楠	乔志刚	李 俊	王新颖
李 倩	赵悦瑶	焦小玉	袁文滨	贾祎凡
焦洁心	黄锦辉	王颖超	张延杰	李 彦
杨 英	张玉龙	陈登鹏	万永峰	王明明
陈帅辰	常明伟	罗正伟	李心茹	李嘉睿